

# 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 参 考 材 料

(初 稿)

中国人民  
解 放 军政治学院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编

一九八二年十月

# 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参考材料(初稿)

## 目 录

- 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2)
- 二、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问题…………… (8)
- 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14)
- 四、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问题…………… (18)
- 五、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24)
- 六、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问题…………… (30)

# 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参考材料

(初 稿)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一部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马克思主义重要著作。

一九五一年，苏联经济学家根据斯大林的建议，集体编写出了《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未定稿。苏共中央于当年十一月组织了一个经济问题讨论会，斯大林针对会上讨论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在一九五二年二月提出了书面意见，即《对于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同年四月，对尔·德·雅罗申柯给苏共中央信中的错误进行了批评，五月和九月还分别给亚·伊·诺特京、阿·符·萨宁娜和符·格·温什尔写了两封信，回答了他们提出的有关问题。一九五二秋，苏联《真理报》把《意见》和信一并发表，并以《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为名成册公开出版。

斯大林的这部著作，是对苏联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理论概括；是对十月革命以后，苏联经济学界重大理论问题争论的总结。

斯大林这部著作的出版，受到了我们党的极大重视。一九五三年，当我国开始转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我党中央就号召并组织学习过这部著作。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毛泽东同志又给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委、县委四级党的委员会同志们写了《关于读

书的建议》信，建议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要求“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比较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这两次学习都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当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重新学习斯大林的这部著作，对于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全面高涨，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斯大林的这部著作虽然篇幅不长，但内容丰富，包括了政治经济学的许多重要原理。主要的有：（1）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问题。（2）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3）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4）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问题。（5）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问题。

（6）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7）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问题。

（8）关于消灭三大差别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问题。下面仅就其中几个主要问题做点简要介绍和说明。每个问题的第一部分是對斯大林观点的介绍，第二部分是联系我国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实践作些说明。

## 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问题

斯大林论述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批评了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的种种错误观点，阐明了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和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的关系。

（一）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的基本原理

## 1、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斯大林明确地指出：“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页。以下凡引自此书的只注页码。）他首先阐明自然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界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虽然可以认识和利用自然规律，但是这不是人们在废除或创造自然规律，而只是按自然规律办事。接着阐明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他说：“对于经济发展规律，对于政治经济学规律——无论指资本主义时期或社会主义时期都是一样，——也必须这样说。在这里，也如在自然科学中一样，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第3页）同样，人们虽然能够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但不能消灭或创造经济规律。

斯大林阐明了在人类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上存在着不同的经济规律，是由于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经济条件。指出：“政治经济学规律，至少是其中的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规律。但是原来的这些规律，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让位给新的规律，这些新的规律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第3页）

斯大林批评了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客观性的许多错误看法。例如，有人引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人们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的论述，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消灭现存经济规律和创造新的经济规律；（第3—4页）有人

认为苏维埃政权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的特殊作用，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去消灭和创造经济规律；（第4—5页）有人认为实行计划经济，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消灭和创造经济规律；（第5—6页）有人认为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可以改造或根本改造价值规律等经济规律；（第6页）有人认为只是由于从事物质生产的苏联人的自觉行动，才产生出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第68页）等等。

斯大林在反驳了这些错误看法以后，指出了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就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他说：“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是客观规律，它们反映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生活过程的规律性。否认这个原理的人，实质上就是否认科学，而否认科学，也就是否认任何预见的可能性，因而就是否认领导经济生活的可能性。”（第6—7页）又说：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就会“脱离了马克思主义，走上了主观唯心主义的道路。”（第68页）“这就会使我们陷身在混乱和偶然性的王国，使我们处在奴隶似地依赖于这些偶然性的地位，使我们不仅失去了解事情的可能性，而且简直无法在这偶然性的混乱中找出头绪来。”“这就会使我们取消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因为不承认客观的规律性，不研究这些规律性，科学是不能存在和发展的。取消了科学，我们就没有可能预见国内经济生活中事变的进程，即没有可能把哪怕是最起码的经济领导工作做好。”“归根到底，我们就会听凭那班不理解和不考虑客观规律性而决心‘消灭’经济发展规律和‘创造’新规律的‘经济’冒险主义者任意摆布。”（第69页）

## 2、人们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主观能动性

斯大林在批评否认经济规律客观性的唯心主义观点的同时，也批评了那种否认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宿命论的错误观点。斯大林指出：“有人说，经济规律具有自发性质，这些规律所发生的作用是不可防止的，社会在它面前是无能为力的。这是不对的。这是把规律偶像化，是让自己去做规律的奴隶。已经证明：社会在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社会认识了经济规律以后，依靠它们，就能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

（第4页）又说：“人们能够发现规律，认识它们，掌握它们，学会熟练地运用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第6页）这就是说，客观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这决不意味着人们在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的，只能消极地听任规律的摆布，做规律的奴隶。恰恰相反，人们是能够发现、认识、依靠和掌握经济规律，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并利用它们来为社会服务的。

斯大林还阐明了在阶级社会里，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是有阶级背景的。指出：在阶级社会里，“发现和应用那些触犯社会衰朽力量的利益”的新的经济规律，会“遇到这些力量的极强烈的反抗。”

（第5页）“利用经济规律无论何时何地都有阶级背景，而且为社会的利益来利用经济规律的旗手，无论何时何地都是先进阶级，而衰朽的阶级则加以反抗。”（第39页）社会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过程是离不开人们的活动的，它的作用的结果，直接关系到各个阶级的阶级利益。所以，不同的阶级，对经济规律必然持有不同的态度。无产阶级是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促进社会发展的旗手。无产阶级是最革命最先进的阶级，它与历史上其他阶级不同，它在认识和利用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方面没有阶级局限性。斯大林指出：“无

产阶级和其他曾经在历史上完成过生产关系变举的阶级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和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融合在一起的，因为无产阶级革命不是消灭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剥削，而是消灭任何剥削；而其他阶级的革命，却只是消灭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剥削，局限在它们和社会绝大多数人利益相矛盾的狭隘阶级利益的范围以内。”（第39页）

## （二）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

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是受客观经济规律支配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通过人的活动实现的。如果我们正确认识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善于运用这些规律，就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巨大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我们的行为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就会受到惩罚，使我们不得不改变自己的行动去适应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把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和尊重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统一起来。

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正确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要有一个实践的过程和学习的过程。要认识客观经济规律，必须经过实践，经过胜利和失败的比较，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不认识到认识，不完全的认识比较完全的认识。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一步地由低级到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方面”（《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60页），“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反复，才能够完成。”（《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问题上，三十多

年来，我们是有不少经验教训的。“一五”时期，由于我们比较注意从我国国情出发，尊重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因此，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比较协调，人民生活水平有显著的改善。一九五八年以后，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撕毁合同，致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在三年经济调整时期，我们及时地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一九六〇年冬，中央按照经济发展规律，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的措施，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六年，我国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又忽视和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几乎把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的任务，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总结了经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经济建设必须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实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政策。从而，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促使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实践证明，当我们把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和人们的主观能动性统一起来，即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时候，生产发展就比较快，人民生活的改善就

比较显著；当我们忽视和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时，生产发展就比较慢，或者暂时上升后就下降，人民生活就比较困难。

## 二、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 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问题

斯大林答复了诺特京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否“完全适合”的问题，批判了雅罗申柯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错误观点，着重论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辩证关系，明确地概括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一）斯大林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

### 1、社会生产总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组成的

斯大林批判了雅罗申柯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已“被生产力所吞没”，而成为生产力组织中的“一个手段，一个成分”的错误观点。斯大林说：任何社会生产总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组成的，“这两个方面虽然是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着，但却反映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人们对自然界的（生产力）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只有具备生产的这两个方面，才能有社会生产——不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或其他社会形态下都是一样。”（第50页）就是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它们是既有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两个范畴，不能混为一谈。无论何种社会，只要进行生产，就要有这两方面的关系，根本不存在谁“吞没”谁，谁是谁的“一个手段，一个成分”的问题。雅罗申柯的这种观点“是极严重地违反马克思主义”的。

## 2、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力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斯大林在回答诺特京的问题中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地发生变化。“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力量。这种力量，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无可争辩地走在生产关系的前面。生产关系只是经过一些时候，才被改造得适合于生产力的性质。”（第40页）

## 3、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巨大的反作用

斯大林在批判雅罗申柯关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只起“阻碍和束缚”作用的错误时指出：只有旧的生产关系才起阻碍作用，而新的生产关系则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力量。“当马克思主义者讲到生产关系的阻碍作用时，他们所指的并不是任何生产关系，而只是已经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因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生产关系。”

（第48页）至于新的生产关系，它是“一种主要的和有决定性的力量，正是它决定生产力进一步的而且是强大的发展，没有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注定要萎缩下去。”（第48—49页）

当然，新的生产关系不可能也不会永远是新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从前同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逐渐地变成了不相适应了，由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变成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消极作用。但是生产关系不能过分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腐朽的、陈旧的生产关系，迟早必然要被能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斯大林指出：“生产关系从生产力阻碍者的作用发展到生产力主要推进者的作用，以及从生产力主要

推进者的作用发展到生产力阻碍者的作用，——这样一种发展的特性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主要要素之一。”（第49页）

斯大林还阐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有没有矛盾问题。他在回答诺特京问题时，对他自己在三十年代提出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完全适合”生产力的提法做了解释。他说：“‘完全适合’这种说法是不能在绝对的意义上理解的。不能把这种说法理解为仿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决没有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增长的现象”，而“应该理解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常不会弄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社会有可能及时使落后了的生产关系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在这个社会中没有那些能够组织反抗的衰朽阶级。”（第40页）

他在批判雅罗申柯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再也不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错误时指出：“矛盾无疑是有的，而且将来也会有，因为生产关系的发展落后于并且将来也会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第53页）而且指出如何使这些矛盾不发展为冲突，即“只要领导机关执行正确的政策，这些矛盾就不会变成对立，而这样也就不会弄到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冲突。”“因此，领导机关的任务在于及时地看出日益增长的矛盾，并及时采取措施，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增长，来克服这种矛盾。”（第53—54页）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这种本质的联系，斯大林概括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并且指出：它是“在作为整体的社会生产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的规律，在一切社会形态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关系的规律。”（第56页）就是说，它是一切社会形态的共有的经济规律。

4、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要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会触犯社会腐朽力量的根本利益，因此只有先进的阶级能够认识和运用这一规律，反动的阶级总是要加以阻挠和反抗。斯大林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早已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律，早已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它之所以还没有为自己开辟出道路来，还没有获得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是因为它遇到了社会上腐朽力量的极强烈的反抗。”（第5页）也就是说，这一规律的作用，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能顺顺当当地实现的。在存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一规律的作用，往往要通过剧烈的阶级斗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代表腐朽生产关系的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其剥削者的阶级利益，总是要拼命维护旧的生产关系。这时，只有通过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的自觉活动，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才能摧毁社会腐朽力量的反抗，废除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道路。

（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普遍的规律。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在认识和运用这一规律上是有很成绩的。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过程中，按照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及时地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

合我国特点的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在很短的时间内，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八大决议明确指出，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完成，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并且深刻地阐明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同上，第373页）指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同上，第373页）并且提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原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同上，第374页）

但是，由于社会上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党内指导思想的“左”倾错误发展，就忽视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

律，忘记了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等正确论断；重新提出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一切导致在实际工作中企图以变革刚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在农村，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才一年多的时间，就普遍地把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变为“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成立几个月后，不得不由公社所有制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使之适应生产力的状况。到“文化大革命时期”，有些地方又搞什么“趁穷过渡”，要生产队所有过渡到大队所有，大队所有过渡到公社所有；还取消了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等。在城市，把自负盈亏的“小集体”不断地归并为统负盈亏的“大集体”，有些“大集体”又被上收为全民；甚至过早地否定城镇个体经济的作用等等。从而影响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改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方面，使生产力得到了新的发展。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胡耀邦同志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因此，要坚持社会主

义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是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并且保障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无论在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中，都必须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以利于发展生产力。《决议》还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所有这些就是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经验总结，是我们党使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有利于生产发展的重要原则。

### 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斯大林批判了苏联经济学界的一些人对这一问题的种种糊涂认识和错误观点，科学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原理。

#### （一）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原理

##### 1、基本经济规律的含义

斯大林在阐述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指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这样一种规律，它不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第29页）显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的。

斯大林在批判雅罗申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错误

时，阐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应该包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两个方面。（参看第62页）还指出每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只能有一个，不能有几个。因为，“当人们谈到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时，他们通常是从下列这点出发的：社会形态不能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经济规律来作为基本规律。”否则，就“是和基本规律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第58—59页）

## 2、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

斯大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要满足人民需要的基本思想，和苏联社会的实践，表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第31页）

这个表述，指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第62页）

这个表述，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根本区别：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看，“不是保证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从达到目的的手段看，“不是带有从高涨到危机以及从危机到高涨的间歇状态的生产发展，而是生产的不断增长”；“不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而来的技术发展中的周期性的间歇状态，而是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完善。”（第31页）